

金堂县工商银行志

四川省金堂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六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县支行编

金堂县工商银行志

四川省金堂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六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县支行编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金堂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文

金编委〈1993〉3号

关于县志丛书验收合格的批复

金堂县工商银行：

你行报来《金堂县工商银行志》送审稿，经评审验收基本合格，同意纳入《四川省金堂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六》编印成书。

特此批复

金堂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

金堂县工商银行
行志编写领导小组名单(前期)

1989年11月11日

组 长：易礼泽

副组长：范席江 王世君

成 员：刘庆凡

金堂县工商银行调整后

的行志编写领导小组名单(后期)

1993年2月15日

组 长：张利嘉

副组长：易基平

成 员：王世君（主编）

范席江（主编）

金堂县工商银行
行志编写领导小组名单(前期)

1989年11月11日

组 长：易礼泽
副组长：范席江 王世君
成 员：刘庆凡

金堂县工商银行调整后
的行志编写领导小组名单(后期)

1993年2月15日

组 长：张利嘉
副组长：易基平
成 员：王世君（主编）
范席江（主编）



金堂縣工商銀行行領導·行志編寫領導小組主要成員和主要編寫人員合影。第一排左起，王世君、易禮澤、付治平、吳詩祥、黃忠智。第二排左起，李德宏、羅華乾、範席江、劉慶凡、張利嘉、易基平。

金堂县《工商银行志》目录

序言	5
凡例	6
概述	7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	25
第一节 金堂县银行	2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	29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县支行	37
第二章 货币与计划	46
第一节 货币	46
第二节 计划	49
第三章 信贷	59
第一节 工商银行成立前时期的工商信贷	59
第二节 工业贷款	60
第三节 商业贷款	63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	64
第五节 信托业务	64
第四章 城镇储蓄	66
第一节 机构（网点）	66
第二节 储种	67
第三节 利率	69
第四节 管理	72
第五节 宣传	75
第六节 赵镇地区储蓄指导委员会	76
第七节 储蓄存款	76
第五章 会计	80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80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职能	80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基本制度	81
第四节 会计结算	82
第五节 联行	88

第六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89
第七节	年度会计决算	96
第六章	出纳	102
第一节	出纳工作的任务	102
第二节	出纳制度和规范化操作	102
第三节	现金综合运用	103
第四节	管理	104
第七章	党、团、工会及队伍建设	106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06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07
第三节	职工教育与业务培训	108
第四节	技术职称	109
第八章	行政管理和监督系统	110
第一节	综合工作	110
第二节	企业整顿	110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11
第四节	安全防范	112
第五节	监督机制	113
附录		

1984——1990年荣获市工行以上的金融红旗单位（集体）、
金融红旗手，及各专业业务技术比赛能手。

序　　言

为了总结历史，如实记载银行史迹，给后代留下文字资料，以利扬长避短，更好地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照党和国家关于编写志书的指示，特编纂《金堂县工商银行志》。

本志的编写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关怀下，县编委和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县工行党组、行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

本志从1985年开始收集资料至1986年末已制成卡片资料1418份，近74万字。为县志《金融篇》提供了宝贵的资料。1986年后，县人行与县工行分设，在编志工作上究竟以谁家为主的问题上，没有商定下来。曾中断了一段时间。1989年11月县工行成立了修志编志领导小组，继续进行资料收集工作。1993年初，又调整了修志工作领导小组，加快了修志进度，于1993年10月写成了《金堂县工商银行志》送审稿。

本志的编写，先后有罗华乾、黄忠智、易礼泽、张利嘉、李惠宏五位正副行长的领导和组织，有吴诗祥、傅治平、刘庆凡、张如琼等老同志辛勤劳动，有易基平、易幼明、李惠琼、谢伟、张敏、陈忠华等同志提供的工商银行时期的翔实资料，最后由王世君、范席江二同志执笔，比较顺利的完成了编写工作。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县档案馆，省、市金融志办公室，县农行等单位的支持，特别是借鉴了工行青白江支行修志的好经验和得到了他们的大力协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一九九三年十月

凡例

1、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行的有关指示，以准确的资料为基础编写而成。

2、本志内容重点记述1984年县工行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各次金融工作。由于县工行的工作与金堂县的政治、经济、地理和金融历史等诸因素密切相关，故在有关章节的记述中作了适当的追述，特别是解放后县人民银行成立以来，开办的工商信贷，城镇储蓄等业务，与县工行业务有直接的连续性，故追记较详。

3、本志采取分类设章，共设八章三十六节，卷首列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卷尾列附录。

4、本志上限起于1915年，下限止为1990年。

5、本志记述按民国记年，注以公元年号。如民国15年（1926年），解放后一律使用公元年号。

6、本志中所列“省工行”系指“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市工行”系指“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县工行”系指“中国工商银行金堂县支行”。省人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市人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县人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

7、本志记述1950年至1955年2月止使用的旧人民币金额，一律折合为现行人民币金额，未折合处均注明为旧币。

8、本志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县档案馆、本行档案室、市工行和县工行各股室，以及部份同志提供的口碑资料，经核实后采用。

9、本志撰写内容采用记述体。语文形式一律使用语体文。按1965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使用简化字。凡公历年月日和统计资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金堂县位于成都市东北郊，面积1155平方公里，辖9镇15乡，人口82万。北河、中河、毗河三江汇流的县城赵镇是历史上蜀中四大名镇之一，是通往川东、川中、小川北的水陆交通要道。前清以来就形成了商贾云集，物资集散的繁荣市场。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放了生产力，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1952年建成的成渝铁路通过县境15公里，设有火车站2个。省级公路1条，过境25.6公里，县道6条，138公里。全县由成都大电网供电，有110千伏安变电站1处，35千伏安变电站3处。1988年建成的九龙滩电站，装机容量达1.5万千瓦。全县小水电发电量年近亿千瓦小时，全县拥有农机总动力9.8万千瓦，蓄引提水总能力1.8亿立方米，农田有效灌溉41万亩。工业已有一定基础，初步形成以食品工业为主涉及24个行业门类的工业体系。商贸网点逐年增加，消费市场购销两旺。科技、教育、卫生、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随着市场繁荣，经济增长，金融事业也相应发展。川政统一后的民国22年（1933年）至民国33年（1944年），在金堂县境内，已先后办起了金堂县农业金融促进委员会，无限责任信用社203个，中国农民银行金堂县支行，中央银行赵家渡三等分行，四川省银行赵家渡办事处，以及裕丰，聚兴诚等银行。1950年，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1963年底，已先后建立信用社56个。1980年至1984年的5年中，恢复了金堂县农业银行，重建了金堂县保险公司，扩充了金堂县建设银行，新建了金堂县工商银行，1986年分设了金堂县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权力。形成了较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县工行成立后，坚持了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把支持工交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以及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同时，较好地把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结合起来。大力开拓发展业务，发挥了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7年来，共发放工业流通资金贷款53831万元；1990年末余额达到110604万元，比县工行成立时增长了2.85倍。共对14户、18个项目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566万元，支持了企业的技术改造。并开展了信托、委托贷款，金融租赁、信息咨询等多种新业务。储蓄存款业务得到大力发展。增设了服务机构，认真贯彻了“行长抓，全行办”的储蓄方针，开辟了多种新储种，取得了显著的效果。1990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到5053万元比1984年初增长3.78倍。已占到全部贷款的50.2%。现金出纳业务也迅速发展，7年累计共收付现金162318万元，其中1990年现金收付额比1984年增长2.92倍。兑换国库券340万元，代理发行国库券434万元。县工行不断加强经营、财务管理，资金营运达到较高水平，资金损失率降到很低限度，1984年资金损失率为0.16‰，1990年降至0.003‰，7年来业务收入9690.8万元，支出9052.5万元，利润638.3万元，缴纳税金139.3万元。

县工行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安全保卫和监督系统，加强了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加强了安全防范，加强了廉政建设。7年来没有发生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及刑事治安案件，无重大责任事故，在综合治理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得到了上级行和县委，政府的肯定。

党的基本路线长期坚持不变，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县工行将不断拓展业务，为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大事记

1915年——1990年

民国四年（1915）

金堂县奉省令改每两为一元六角。

民国十五年（1926）

四月，金堂县议会为恶币病民呈请省议会，对现行铸造之小二百恶币，充塞市面，找补艰难，日用百物飞涨，提议改铸当五十、二十两种铜币，借以平物价，而苏民德。

民国二十二年（1933）

三月，国民党政府公布《银率位币铸造条例》，始确定银元为法定单位。

四月，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规定一律改用银元。不得再用银两，虽名银元，实则按重量行使。银元一元照七钱一分五厘折算。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十二月一日，金堂地方银行开办营业。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六月，四川省政府通令各县，征收粮款，只收中央、中国、地方三行钞票，其他杂券，不准继续行使。

十一月，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定为法币，禁止银元流通。

同月，金堂地方银行更名为金堂农民银行，在县城南街先行营业，无分支机构。于民国十六年（1937）七月关停。

民国二十五年（1936）

金堂县征收四川善后公债。

民国二十七年（1938）

三月，筹备金堂县合作金库筹备处。

五月，成立有限责任四川省金堂县合作金库。于民国三十五年（1949）迁往广汉联合库而结束。

十二月，聚兴诚银行赵镇办事处开业。于民国三十八年（1949）结束。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八月，四川省银行赵家渡办事处成立。

十一月，中央银行赵家渡办事处开业。民国二十九年（1940）一月，改称三等分行，九月十日正式改称中央银行赵家渡分行。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二月奉命于本年底决算后结束。

民国二十九年（1940）

一月，国民党政府公布《县银行法》。

九月十四日，金堂县银行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

同年，金堂县开始举办节约建国储蓄。民国三十年（1941），金堂县政府奉令推行二十九至三十年度节约建国储蓄劝募数375000元，除已收5万元外，尚欠320000余元。民国三十一年（1942）八月，金堂县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决议，通过《金堂县政府劝储支会奉办节约建国储蓄办法》。分配民国三十一年度节约建国储蓄劝储数1687000元。民国三十三年（1944），金堂县政府奉令办理乡镇公益储蓄，分别进行摊募，于民国三十四年停办。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四月，国民党政府发行关金券，以1元关金折合法币20元的比率投入行使，与法币并行流通。

五月，裕丰银号赵镇办事处开业。民国三十三年（1944）十月，改称裕丰银行赵镇办事处。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结束。

七月十五日，金堂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堂县银行）成立，在县城大东街123

号暂行开幕营业。同时奉令自八月一日起代理县库业务。民国三十二年（1943）财政部颁发执照后，于十月八日正式开业。

同年，金堂县政府奉令办理三十一年度同盟胜利公债。仅收缴70余万元，尚差60余万元；民国三十二年（1943），办理三十二年度同盟胜利公债券4276000元，此款由特工存款利息认购；民国三十三年（1944），办理三十三年度同盟胜利公债，提议仍照三十二年认购，但经临参会否决。

民国三十二年（1943）

十一月，中国农民银行赵镇粮食公仓（视同分理处）筹备处成立。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奉命撤销。

民国三十三年（1944）

互利信托公司赵镇办事处开业。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停止。

民国三十四年（1945）

新华字号开业。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结束。

民国三十七年（1948）

八月，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元券，以代替已崩溃的法币，以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并用以强制收兑民间金银外币。

民国三十八年（1949）

九月，国民党政府在大陆崩溃前夕，又发行银元兑换券，简称银元券，以代替形同废纸的金元券。以银元券1元折合金元券5亿元的比率收兑。不到一月，仍成废纸，人民拒用，市场以大米作交易。

1949年12月27日，金堂县境解放。

一九五〇年

1月4日，成立金堂县人民政府，隶属绵阳专署，县政府机关设城厢镇。

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军管会金融处和绵阳分处派军代表小组到金堂县赵镇，接管原四川省银行赵家渡办事处，同时建立中国工商银行广汉支行金堂办事处赵镇营业

所。

三月，中国人民银行赵镇营业所宣传以人民币为市场上主要货币，禁止银行流通，开展货币斗争，使人民币占领市场。

4月初，中国人民银行赵镇营业所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赵镇支行。同时代理中央金库支金库。8月起代理川西地方金库分金库。

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示，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赵镇支行于5月实施，6月正式开展现金管理。

5月，举办保本保值储蓄存款，12月又开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

8月，为鼓励运销，促进物资交流，开始发放贷款，办理出口押汇。

9月，开始代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

11月7日，金堂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厢镇迁至赵镇。

同年，办理发行一九五〇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完成4258分，折合新币9600.07元（每分约2255元）。

一九五一年

年初，随金堂县人民政府迁驻赵镇为县城所在地后，中国人民银行赵镇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金堂支行。

同年开业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订的会计制度，新发生的债权债务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不再以实物计算。

1月，开始实施货币管理办法，编制货币收支计划，实行划拨清算。

2月1日，开办收储保本保值整存整取有奖储蓄。任务收储300号，每号为一万元（旧币）。

一九五二年

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金堂支行正式展开“三反”运动，2月11日至3月20日全行关门停业，全体职工集中参加运动。

8月，开始办理收储爱国定存定期储蓄，期限三月，每号一万元（旧币）。

3季度，在“五反”运动结束后，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进行大力扶持，迅速推动了市场的恢复和活跃。

一九五三年

4月，开始推行八种结算方式。

7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配合商业系统推行经济核算制，开始与金堂县百货公司建立信贷关系，直接办理贷款。

8月，中国人民银行金堂支行随行政区划（绵阳专区所辖金堂、广汉、什邡三县划归

温江专署领导)划归中国人民银行温江中心支行领导。

12月中国人民银行金堂支行会计工作执行事前复核制，克服了帐务处理中长期存在着的错乱慢现象。

一九五四年

7月，奉命发行五万元券人民币。

8月，中国人民银行温江中心支行指定中国人民银行金堂支行为推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核算先进经验的试点行。并派出专人和调温江、郫县、新津、新都、邛崃等支行的会计负责人到金堂，共同拟定改进会计核算中帐务组织与劳动组组试行草案，于9月9日开始试行。

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金堂支行为四川省执行新出纳制度的试点行。开始执行款项交接登记金银入库手续、库房管理和复核等制度。

同年，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一九五五年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金堂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

3月1日起，遵照国务院命令，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旧人民币，新旧币折合比率为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指示，实行新的联行制度及新的汇兑结算和支票结算方式。

5月1日，实行辖内处所往来制度和使用棋盘式日记帐。

7月1日，对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金堂县公司试行新的《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

9月1日，开始执行《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办法》。

12月1日，推行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

一九五六年

7月1日，执行国家预算出纳制度，同时废止银行代理金库制度。

7月，全面推行新信贷制度和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对百货、食品、医药、煤建等县公司，贷款陆续下放到县，直接建立信贷关系，执行新的放款暂行办法。

8月，中国人民银行金堂县支行土桥营业所出纳员邓清惠同志的“双手双把无水点钞法”创全省最高记录，并在全省作巡回传授。